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107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函知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毐劇藥品基準」等59項公告廢止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1366號公告等5項公告預告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藥字第1090043370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旨揭公告分別如下：

 (一)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1366號公告預告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毐劇藥品基準」等33項公告廢止草案。

 (二)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2412號公告預告「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毐劇藥品之化粧品(一般化粧品)，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，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」等2項公告廢止草案。

 (三)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2413號公告預告「『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毐劇藥品基準』中"Allantoin"等46項成分，在符合原基準之一定限量範圍內，由含藥化粧品改以一般化粧品管理，無須另行申請含藥化妝品查驗登記」等4項公告廢止草案。

 (四)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2414號公告預告「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」廢止草案。

 (五)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2415號公告預告「輸入或製造化粧品禁止使用下列成分：(1)水銀及其他合物(2)氫醌─芐基醚(Hydroquinone monobenzyl ether)(3)聯塞醇(Bithionol)(4)毛果芸香鹼(Pilocarpine)」等19項公告廢止草案。

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法令規章」下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─眾開講」網頁([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](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%29)自行下載。

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 （二）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 （三）電話：(02)2787-7561

 （四）傳真：(02)2653-2006

 （五）電子信箱：protein06@fda.gov.tw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